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
市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3年9月1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9月11日市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钦州篇章。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联系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钦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为保持市人民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实行 AB 角工作机制，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一方因公出国（境）、离钦、外出学习或请假，由另一方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在市委领导下统筹谋划推进政府工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

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市各族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全市各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

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

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事项，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

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

(三)讨论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讨论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涉及全市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重大资金使用，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八)讨论通过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九)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经济运行和安全稳定工作，视情研究防汛抗旱等应急工作；

(十一)其他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议题牵头部门应在会前充分讨论沟通和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把关。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议题形成初步意见后方可上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可以决定、协调解决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原则上不安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须按照有关公文办理时限要求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逐一落实，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市长指定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并报请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前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提出可行的方案或建议，再提请召开会议。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其他分管领导同志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其他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向市长请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由他人代替参会。

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开的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陪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由主办部门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把关，再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区以下的全市性重要会议须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一个议题作为学习议题，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

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和按规定必须报送领导同志个人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

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回复意见须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三十、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

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由市长签署。

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致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其他市人民政府商洽事务的公文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公文，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涉及全局性、重要事项或其他须市长签发的公文，呈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公文时应实事求是地标注公文缓急程度，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涉及请示事项的，应当给市人民政府留出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

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

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除中央、自治区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外，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

发文。

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推动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应用，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

主导作用，配合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对《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市实施办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设清廉政府。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

杂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市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或汇编，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离钦出访、出

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离钦外出，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离钦请示（请假）报告手续，请假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20日市人

民政府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钦政发〔2020〕4号)停止执行。